## 16 本版编辑:唐 戟 视觉设计:窦云阳

# 搬家公司低价引客半路抬价

# "李鬼"搬场团伙以强迫交易罪获刑

明明讲好数百元搬家费,搬家 当天却坐地起价,强行索要几千甚 至上万元搬家费。近日,长宁区检 察院对一起冒充知名搬家公司实 施强迫交易案提起公诉,该犯罪团 伙5名人员均获有罪判决。

#### 无奈交钱息事宁人

2022年初,吴先生准备搬家, 他在网上搜索到一家知名搬家公 司,于是拨打了网页上的联系电 话。"简单可依赖,用心搬好家。欢 迎您致电××搬家客服电话·····"接 电话的客服自称姓李,通过询问搬 家距离、搬运物品种类、是否需要拆 卸等事项,李某报价1100元,并声 称已经将人丁费等包括在内。考 虑到价格比较低,又是知名搬家公 司,吴先生当即预约了搬家。

然而到了搬家当天,东西搬到 一半时,搬家师傅忽然口风一转, 以增加人工费、楼层费为由,将费 用涨到了3440元,并扬言"你不多 给钱,我车子就停路上了,这货我就 不送了,要么把货搬回去费用照 算"。吴先生一头雾水,前期谈好的 价格怎么说变就变。他立马打电话 质问李某,却遭对方矢口否认,并 称以现场价格为准。虽然明知其 中有诈,但慑于对方人多势众,吴 先生最终无奈交钱息事宁人。

仇先生也遭遇了同样的圈 对方起初报价888元,搬到一 半时,索要600元小费。等卸货到 一半时,又狮子大开口,要求增加 运输费、人工费等一共6800元、否 则就不搬了。因为费用远远超出 预期, 仇先生并不愿意按照搬家公 司的账单进行支付。但因当天下 雨,纸箱被卸在地上淋雨,一通争 执后没办法, 仇先生最终不得已支 付了6200元。这到底是个什么样 的搬家公司? 又是如何与"强迫交 易"扯到一起的?随着调查的深 入,真相浮出水面……

#### 被害人四成以上是老人

2021年起,李某因其名下的搬 家公司生意不景气,便动起了歪脑 筋,纠集何某、曹某等4人为公司 骨干,在各大网络平台散发广告招 揽生意,冒充知名搬家公司从事搬

前期,李某会以一个较低的价 格吸引顾客,到了搬家当天,师傅 们身着统一制服,各种单据齐全, 看上去非常正规,一般消费者难辨

真假。然而搬到一半时或一到目 的地后,这伙人就原形毕露,以各 种理由伺机抬高价格。"现场主要 是'看人下菜',根据顾客是否好讲 话,再决定收多少钱。"被告人李某 到案后交代。

该团伙往往将跟车随行的年 轻女性、老人等作为宰客目标,搬 家师傅采用围坐在被害人周围、形 成心理强制,外加言语威胁、恐吓 等手段,逼迫被害人支付高额搬家 费。2021年以来,先后有24名被 害人中了圈套,其中一半为年轻女 性,60岁以上老人占四成以上,涉 案金额达8.2万余元。

#### 遇搬家套路及时报警

长宁区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 被告人李某等5人以暴力、威胁手 段,多次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 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应 当以强迫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该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判处主 犯李某、何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从犯 曹某等3人七个月至一年不等有期 徒刑,并处相应罚金。

检察机关提醒,消费者要增强 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尽量选择正 规和信誉度好的搬家公司,并提前 签订好合同;不要被低价小广告所 诱惑,落入"李鬼"公司强迫交易等 陷阱之中。如果漕遇搬家套路,-定要收集好证据,及时报警,正当捍 卫自己的权益。

> 特约通讯员 钱宇文 本报记者 屠瑜

本报讯 (通讯员 陈 字昂 记者 汀跃中)"老 沈,哪里有货运汽车通行 证卖啊?""我有办法,到 时候给你。"近日,普陀区 检察院以买卖国家机关 证件罪,对被告人罗某 某、沈某某提起公诉。

2022年7月,民警在 执勤时发现,一辆卡车 存在擅自改变外形的违 法行为,随即将其拦 停。经仔细检查,民警 发现该车使用的"7月货 运通行证"有问题,向交 警总队核实后,竟得知7 月份根本就没发放过通 行证。司机杨师傅向民 警表示,自己开了好几

年卡车,主要就是运输快递包裹, 车上的通行证都是自己的老板罗 某某给的,自己拿到以后,都会放 置在前挡风玻璃处以备查验,但并 不知道证件是假的。当晚,罗某某 便接民警电话通知,至派出所接受 调查。罗某某到案后交代,其手中 的通行证均从沈某某处购得,两人 均系某快递公司加盟站点经理,关 系很好。两人的快递公司都有重

# 为竟 逃购 交造 浦

型厢式货车需要到内环 线以内送货,根据上海 市道路交通管理相关规 定,需要办理货运汽车 通行证。但正规通行证 申请条件比较严格,且 名额有限,而两人公司 使用的部分货车还挂靠 在他人公司。

2021年年初,沈某某 偶然在路边看到"出售货 运汽车通行证"的小广 告,电话里对方告诉他一 套起卖,一套就是十二个 月,每张售价200元。沈 某某一听便知对方卖的 是假冒证件,如通过中间 商购买正规货运通行证, 往往需要付5倍金额,且

自己购买的是月份制通行证,每个 月的月初才会发放,但这次对方卖 的证件却成套交付,肯定是假货。 但为逃避处罚,沈某某还是向对方 下了单。而当罗某某想要通行证 时,沈某某便将自己手上的两套假 冒通行证匀给了他。面对检察官的 讯问,两人表示十分后悔,不应该为 逃避3分200元的处罚而触碰法律

### 你讲我听

这天小廖来找我,一见面就 大吐苦水,悔不该结婚娶妻。等 情绪稍安定下来后,他才将心里 的委屈一股脑儿倒了出来。

小廖刚结婚不到一年,就跟 父母关系搞得很僵。原因是父母 对妻子疑神疑鬼,已经到了不可 理喻的地步,无论小廖怎么解释 都无济干事

小廖从小对父母言听计从 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父母对小 廖找对象十分关心,不管找什么 对象,他们总会鸡蛋里挑骨头,把 对象说得一无是处,这让小廖无 所适从,最后他干脆消极对抗,准 备打光棍。眼看已过30岁,父母 开始着急起来,拼命催小廖找对 象。可能是缘分吧,这次母亲带 他去相亲,他没有拒绝,与对方一 见面,双方都对上了眼。经过一 段时间的交往,两人领证结婚,与 小廖父母同住。

新婚的小两口恩爱有加。谁 知蜜月不久,父母就郑重其事地 告诉小廖,他妻子在搞婚外情, 小廖听得一头雾水。小廖坚信

# 疑神疑鬼的父母

妻子不会对不起他,便让父母拿 出证据,而父母所举的所谓证 据,不是无端猜疑就是捕风捉 影,让小廖哭笑不得。小廖告诉 父母,妻子每天都打扮得漂漂亮 亮的,是因为她的工作需要经常 跟别人打交道,注意自己的仪表 也无可非议。

一次 一家人去饭店吃饭 因 为天气比较热,加上酒店的空调 温度打得比较高,饭吃到一半,小 廖妻子就把身上的羽绒服脱了。 廖母看了又不高兴了,说什么平 时在家里整天叫冷,怎么到外面 就不冷了。母亲的挑剔让小廖无 语,也不知道怎么跟母亲解释,还 好母亲只是跟小廖嘀咕,妻子并 不知道。一次妻子调休在家,廖 父问中午想吃什么,她说"随便", 结果廖父买回来又咸又辣的盒 饭,妻子没吃几口就扔了,气得廖 父直说"现在的年轻人难伺候"。

妻子单位有时有应酬,要陪 客户吃晚饭,吃完饭陪客人唱 K。 因为每次要到晚上十点多才回 家,两个老人就开始胡思乱想

了。 有时因为时间大晚 有男同 事送妻子回来,小廖父母又开始 大做文章,叮嘱小廖要留个心眼 对父母的小题大做,小廖很烦。其 实小廖对妻子的人品深信不疑,且 小两口感情很好。父母这么固执 地指责妻子,小廖无法接受,如今 他下了班也不愿意进家门,想和妻 子搬出去住;而且父母别处还有一 套房子在出租,可父母不愿把那套

痛苦的小廖找到我,让我帮 他出出主意。听了小廖的讲述. 我不仅同情小廖的处境,也为其 父母的荒唐感到气愤。我当场与 小廖母亲通了电话,开始对方还 振振有词,声称自己是心疼儿子, 怕儿子吃亏。我告诉她,儿媳怎 么样,儿子最了解,你们这样无端 猜忌,不仅伤害儿子,还影响他们 夫妻的感情。小廖今天来找我, 就是准备跟媳妇分手,一听说儿 子要跟媳妇分手,等着抱孙子的 廖母急了,表示以后再也不管他 们的事了。

人民调解员 青云

# 自己搭建的阁楼难道征收款不该归自己吗?

### 征收问答

刘女士居住多年的公房被征收 了。在双方分割征收款时,妹妹刘 某对刘女士自行搭建阁楼的事实矢 口否认,且认为,即便阁楼是刘女士 搭的,征收利益也该平均分配,对 此,刘女士很气愤。

刘女士的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 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最初 的承租部位是二楼统间,居住面积 17.5平方米,原承租人为刘父。刘 父2008年去世后,该房承租人变更 为刘女士的妹妹刘某。刘父在世 时,因居住困难,其于1985年在二 楼统间的基础上, 搭建了阁楼, 但当 时阁楼很低。刘女士1982年2月与

年3月二人离婚,小邵由刘女士抚 养,刘女士带着小邵搬回到系争房 屋与父亲同住,两人的户口也随之 迁入。2010年,刘女士和小邵将原 有老阁楼拆除, 搭建成低处1.3米, 高处2.1米的新阁楼用于居住。刘 某1983年与蒋某结婚,婚后生育女 儿小蒋。2003年刘某一家三口的 户口先后迁入系争房屋,但未在系 争房屋实际居住,刘女士母子在系 争房屋居住至征收。

2022年1月,系争房屋所在地 块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刘某作为 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 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500 万余元,其中,包括被征收房屋价值 补偿280余万元,各类奖励补贴120 余万元,不予认定建筑面积残值补

在协商分割征收款时,刘女士 按照"谁搭建,谁受益"的朴素观念, 主张因搭建阁楼而获得的征收款归 自己。刘某一家对此坚决反对,主 张按照在册户口人数以2:3的比例 在两个家庭间分割。两家协商不欢

刘女十诵讨他人介绍找到我 们咨询。据刘女士讲,刘某一家曾 享受讨福利分房优惠政策,但房屋 具体地址不得而知。我们详细了 解案情后认为,本案的征收款刘女 士母子应分得大部分,只有一小部 分归刘某所有。首先,涉案阁楼一 开始虽是老父亲搭建,但因当时搭 建高度不够, 应不属于征收补偿范 围。后刘女士母子出资,将阁楼改

建成征收时的状态,而阁楼高度是 阁楼能否获得残值补贴的衡量标 准之一,所以刘女士母子贡献较 大,对由此获得的100余万元的征 收款应该多分;其次,刘某是承租 人, 其在他外是否享受讨福利分 房,对其能否参与征收款的分割影 响不大;第三,蒋某和小蒋的户口 最后一次迁入系争房屋后,并未在 里面居住讨,而且结合蒋某曾经在 国有单位工作的事实,判断蒋某极 有可能享受过福利分房, 若能查实 这一点, 蒋某和小蒋都极有可能被 排除在同住人之外。

姐妹俩多次协商无果后,刘女 十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把刘某、 蒋某和小蒋告上法庭,要求依法分 割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我们律师 团队通过多方走访、调查,终于发现 刘某一家早在1985年就分配了公 有住房,2003年刘某诵讨房改将该 房购买为私房。在我们的启发引导 下,刘女士也找到当时搭建阁楼的 发票等证据。最终法院采纳了我们 的代理意见, 判决刘女十母子获得 征收补偿款400万余元,对这个判 决结果刘女士非常满意。

>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 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 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 号出口右转即到)

●国内邮发代号3-5/国外发行代号D694/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广告经营许可证号。3100020050030/社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邮编200041/总机:021-22899999 转各部 ● 本 报 印 刷 : 上 海 报 业 集 团 印 务 中 心 等 , 在 国 内 外 6 个 印 点 同 时 开 印 / 上 海 灵 石 、上 海 龙 吴 、上 海 界 龙 / 北 京 、香 港 、美 国 洛 杉 矶 ●本报在21个国家地区发行海外版/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西班牙、泰国、菲律宾、日本、法国、巴拿马、意大利、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英国、德国、希腊、葡萄牙、捷克、瑞典、奥地利等